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

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31日开市起停牌，目前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汤臣倍健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汤臣倍健因筹划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开市起停牌。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14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经申请，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此后于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14日、2018年3月21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26，2018-028，2018-032）。

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做工作，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经申请，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3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此后于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20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2018-044，2018-046）。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于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22日、2018年5月29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2018-055，2018-057，2018-060）。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公司继续停牌的合理性

（一）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及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已按进度开展相应工作。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标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在本次停牌期满4个月后仍将继续停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上市公司股票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核查

（一）目前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开展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Australia By Saint Pty Ltd已与海外标的公司股东签署《股份出售协议》，其他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正在进一步协商中。

上市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面展开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二）后续工作及时间安排

公司将协调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开展并在2018年7月31号之前完成下列相关工作：

- 1、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方案的商讨、论证及完善工作；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
- 4、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 5、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公司2018年1月31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在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交易方案亦在持续论证和完善之中。综合考虑目前工作进展及后续工作时间安排，预计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